

7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助医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助医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宝清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HIS系统升级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子病历结构化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PACS系统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新建 LIS 系统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
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助医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

8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助医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助医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9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称：

（1）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无

（2）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无

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助医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